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ENZHEN)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518009

14、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zhen Blvd., Shenzhen, P.R.China P.C: 518009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总机)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 8351 5090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448/FY/2009-090 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平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载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作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162,9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35%。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在表决关联事项时进行了回避。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2,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2,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162,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也无修改或搁置提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